

##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中“一、(二)2、本基金基金经理”部分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基金经理张惟冈先生,1965年出生,传媒政策及工商管理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马丁可利资产管理公司(爱丁堡)投资分析师及投资经理;ING霸菱证券(台湾)董事,资深副经理助理;美林证券投资顾问公司(台湾)董事,总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基金经理朱国光先生,1972年出生,CFA,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应用数学学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证券投资工作经验,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投资经理,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负责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分析员并兼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统一调整旗下基金直销网点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根据《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统一调整旗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网点的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

自2007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首次申购上述任一基金的最低金额仍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也统一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限额的限制。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406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ture.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35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审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拟向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发行股份,并以此作为对购买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92.23%股权。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委员会报送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补正了相关材料后,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7月23日对公司本次申请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776号),要求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如不能按时(截至至30个工作日)报送的,应将原因及材料准备情况书面报告。

由于《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提供杨河煤业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而杨河煤业相关证照正在办理之中,预计2007年11月30日能获得上述证照。

本公司将在杨河煤业取得相关证照后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03 股票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2007-026

##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股东及证券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将以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上海欣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

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欣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正在按照计划进行,公司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7-024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最近一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交易活跃,与大盘走势偏离较大,发生异常波动。此外,有关网络媒体(东方财富网、新浪财经)转载津报网,都快报关于南方水泥借壳华西水泥传言事件,本公司特书面询问了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现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11月2日、5日、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询问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并未就所谓的南方水泥集团要借壳福建水泥一事与有关方接洽、商谈,对本公司并无资产重组或者股权转让等方面的安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7-065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之分公司常州化纤分公司和常州合成材料分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证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8 股票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07-041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媒体报道的核心内容为:“中铁二局将不会退市,或将剥离基建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集团可能还会考虑向中铁二局注入部分房地产业务”。2.经致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对于处理中国中铁和本公司关系未来三个月内无具体计划。

一、传闻简述

2007年11月6日,《上海证券报》载文“中铁二局将不会退市,或将剥离基建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称:市场曾预期明,中国中铁可能通过换股合并中铁二局。而据中铁总公司一位内部人士昨日对记者透露,中铁总公司方面有意将中铁二局现有的基建施工剥离出来。此外,集团可能还会考虑向中铁二局注入部分房地产业务。该人士进一步透露,集团方面无意让中铁二局退市。

二、澄清声明

1.经致函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铁,其回函情况如下:

中国中铁A股首发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媒体和社会上对如何处理中国中铁和本公司的关系有很多传闻。目前,中国中铁正在按计划推进A股的发行上市工作,对于处理中国中铁和本公司关系未来三个月内无具体计划。

2.郑经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07-027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河北省证监局《关于深入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包括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简要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概况

(一)第一阶段:自查阶段

2007年4月至6月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公司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河北省证监局的有关文件,按照河北省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治理自查工作组,同时按通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活动。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撰写了自查报告,制定了整改计划,并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07年7月28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阶段

河北省证监局于2007年5月14日至21日派出检查组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巡检,并于2007年6月29日下达了《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冀证监函[2007]8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精神,公司召开了专门会议,研究制定整改计划,逐项落实整改要求,并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07年7月28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

为进一步与投资者形成互动沟通,听取投资者的建议,我公司还公布了专项治理活动的评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公众评议邮箱,在7月27日至8月27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评议及建议。

(三)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9月至10月底,公司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按照整改计划,逐步落实整改。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公司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整改计划进行逐步的整改和落实。在待整改的六项问题中,《总经理工作细则》已按原计划完成了修订,并经200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加强董事会建设方面,公司计划在2008年3月本届董事会换届后增设审计委员会。其他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四项问题正在日常工作逐步得到解决。同时,公司在7月30日向各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下发了《关于下发公司治理制度的通知》,对近期修订和新制订的16项治理制度重新发布,要求各单位认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切实将公司治理落到实处。

(二)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进行了整改。公司于2007年6月底,对河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的股权投资余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先秦公司在我公司对其收购前发生的对华药集团提供的174万元担保已得到解除,剩余的问题正在按整改计划进行落实。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

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评议意见,公司设立了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截至2007年8月28日,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整改建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06马钢债

权证简称:马钢CWB1 公告编号:临2007-023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代码:126001 权证代码:580010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06马钢债”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配合爱建证券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我公司与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于2006年8月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将在2007年12月31日前以人民币6500万元的价格让与中泰信托所持有的爱建证券人民币6500万元的股权(占爱建证券重组后注册资本的5.91%),所拥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的权利及其他权益。

如果我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前无法履约的,将支付中泰信托人民币800万元的违约金;如果中泰信托2007年12月31日前无法履约,将支付我公司人民币800万元的违约金。

(详见本公司临2006-032公告,2006年11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